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建字第16號

原告 永渠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潔

訴訟代理人 蕭慶鈴律師

被告 豈豐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許國成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，未繳納第一審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5年6月25日以115年補字第275號裁定命原告於10日內補繳。該項裁定已於民國115年6月30日送達，有送達證書附卷可憑。原告逾期迄未補繳，其訴難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、第95條、第78條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7 日

民事第四庭 法 官 王鏡明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7 日

書記官 王宣雄